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和第二大股东北京轻工经贸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特别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60个月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时代新材总股本的5%，24个月内不超过10%；

其他十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特别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义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亚立  
200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 2007-01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10月19日以个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如下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如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方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4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

##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50,931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东方明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881,747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泽投资咨询公司	24,881,747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中电公司	6,619,302	人民币普通股
耀德	4,471,789	人民币普通股
荣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0,071	人民币普通股
宋耀宗	3,518,5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友好合作服务中心	3,306,696	人民币普通股
王茂	3,1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938,86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铁路建设公司	2,647,757	人民币普通股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系上年同期转让上海企发100%股权产生了1.93亿元投资收益。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大青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光电)由于其本部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问题,2006年度被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我公司2006年度也被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青鸟光电管理层对上述保留事项作出了说明并制订了整改措施。

对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审审字(2007)第1092号审计报告中对公司所属青鸟光电及其子公司北京北大青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高科)的子公司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用)沈阳公用控股的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发发展)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事宜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在投资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对于青鸟光电应收账款余额无法实施函证亦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以验证其可收回性的问题,以及对于沈阳公用、沈发发展的部分其他应收款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确认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 责成管理层及派员到华光的董事敦促青鸟光电落实其制定的措施,迅速进行整改。

(二)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统一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风险管理策略,监督控股子公司重大财务、经营、系统。

(三)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务部初步步估,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为公司。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祚祥  
2007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ST 天桥 股票代码：600657 编号：临 2007-042

##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07年业绩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预计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5,572,231.99元

2、每股收益:0.09元  
三、亏损原因说明  
由于计提坏账准备以及财务费用较高的影响,预计2007年全年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3日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对重组后的红阳能源未来三年经营业绩承诺:如本公司2007年度至2009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2100万元;本公司2006年度至2009年度中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6年至2009年中任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如果重组后本公司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沈煤集团将对红阳能源原流通股股东(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追一次。

为促进红阳能源做大做强,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沈煤集团将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适时向红阳能源注入优质资产。

沈煤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沈煤集团承诺自其持有的红阳能源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六个月内替红阳能源承担或负连带责任为解除不低于9000万元的帐面负债。

报告期内,除替红阳能源承担或负连带责任不低于6000万元的帐面负债事项已经解决82.66%,帐面负债仍在积极解决之外,未发生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守德  
200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 2007-038

##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召开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07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7年10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本部召开了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1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敬全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审议通过《东方锅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东方锅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三、审议通过200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原计划投资总额14342万元调减为10803万元。其中调增项目5515万元,调减项目9054万元,调增、调减相抵后净下调3529万元。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 2007-039

##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10月22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07年第三季度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2人,实际表决监事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二、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3.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宋亚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锐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芳声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8,888,888.11	719,391,052.40	23.9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88,528,928.07	380,154,000.00	2.20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89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1-9月)	-61,885,006.57	-23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本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7,521,241.23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1-9月)	-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	0.03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4.79	增加0.6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4	4.77	增加0.6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金额(1-9月)(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103,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64.83		
除所得税影响外的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损益	-12,516.34		
合计	70,939.2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53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2,6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9,894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华夏银行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聚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9,93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聚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9,00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局-上海保险基金	1,234,99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长城久盛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	1,018,46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紫金一号六号	989,9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9,93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9,934	人民币普通股

3.1 重要提示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0%,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73%,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79%,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设备产品、房屋基建款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较年初增长3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人增长所致存货占用增加;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53%,主要是为补充报告期内经营、投资活动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73%,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所导致的存货采购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主要是报告期桥梁产品形成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57%,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32%,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林守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长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明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16,142,183.11	9,149,092,190.06	16.0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586,166,754.12	2,224,166,740.51	16.28
每股净资产(元)	6.41	5.54	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1-9月)	442,284,062.41	7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本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330,428.84	61,254,219.10	73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38	2,33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38	2,336.29
净资产收益率(%)	1.61	2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1	1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054,98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3,120.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527,132.61		
合计	64,300,986.1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9,778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3,726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中行-FORTIS BANK SAAV	5,539,1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9,5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8,1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8,10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6,7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6,1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 重要提示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资产重组后净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敬全